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0.55%股份的股东李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一）《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业务导致公司收日元较多，但考虑现实汇率情况，不一定换汇，故公司决定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0 万。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拟将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增加 600 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2）。

现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拟将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增加 3000 万，增加后，预计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预计授信额度在报告期内可循环使用。其他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董事江庆辞职，现提名王晓宇为公司董事。

（三）《关于提供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李磊辞职，现提名杨帆为公司监事。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波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